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素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029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素蓮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。

扣案之手機1支、偽造之工作證及合約書各1張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廖素蓮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本件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之情況，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
01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2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3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4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5 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6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07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巫惠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9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27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029號

被 告 廖素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素蓮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前之某日，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睿嘉」之成年人招募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承澤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負責與詐欺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。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1月21日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鈔錢部署盧燕俐」、「趙惠琳」向曾秋綺佯稱在「全域AI系統」APP投入款項操作投資可賺取獲利云云，致曾秋綺陷於錯誤，陸續依指示面交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（無證據證明廖素蓮參與上開詐騙款項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後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藉故向曾秋綺騙取金錢，幸經曾秋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配合員警進行偵辦，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款項；廖素蓮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依「承澤」指示先行列印偽造之「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域管家廖素

蓮」工作證、蓋有「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偽造印文之全域AI系統操作合約書各1張後，於115年4月22日15時40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公園，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、合約書向曾秋綺收取83萬元後，埋伏員警旋即將廖素蓮當場逮捕而未遂，並扣得83萬元（已發還曾秋綺）、上開偽造工作證1張、上開合約書1張、智慧型手機1支等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秋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素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向告訴人曾秋綺收取83萬元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詐欺、洗錢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於網路上應徵折元寶的工作，但對方說元寶缺貨，要我去做外務收款工作，我不知道這是詐騙款項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曾秋綺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因而交付款項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與「鈔錢部署盧燕俐」、「趙惠琳」、「全域AI系統管家」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查獲照片	證明被告持用「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及全域AI系統操作合約書，並收取告訴人所交付83萬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廖素蓮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。被告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均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犯行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。被告雖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惟其犯罪僅屬未遂階段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扣案之偽造工作證1張、全域AI系統操作合約書1張及智慧型手機1支，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83萬元，業已返還告訴人曾秋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許燦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許宗淑

所犯法條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

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